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本申請表格。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經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配售的配售股份；
- 閣下未按正確方法付款；
-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但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未根據申請表格上的指示填妥申請表格(如　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無根據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指示完成；
- 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
- 其中一份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遭終止；
- 閣下的申請超過初步提呈以供公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50%；或
- 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作為本公司代理)相信，接納　閣下之申請將觸犯　閣下填寫及簽署申請表格所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

附註：若發生任何該等情況，收款銀行將拒絕受理申請，隨附支票亦不會過戶。

填寫本申請表格，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會同時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的配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步驟，在公開發售中識別和拒絕已在配售中獲發配售股份之投資者所作申請，並將識別和拒絕已在公開發售中獲發公開發售股份之投資者對配售表示之興趣。

3. **如　閣下之申請遭撤銷或撤回：**

閣下填妥並遞交申請表格，即表示　閣下同意，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屆滿時或之前不可撤回　閣下之申請。該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之附屬合約而生效，於　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時即具約束力。本公司可考慮附屬合約，除按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屆滿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如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按香港公司條例第342E條引用)而對招股章程負責之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招股章程之責任，則　閣下僅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屆滿時或之前撤回其申請。如就招股章程刊發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取決於補充文件所載資料)獲通知可撤回彼等之申請。如申請人未獲知會或申請人已獲知會但未有根據所通知之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遞交之申請仍屬有效及可供接納。除上文及下文所述情況外，申請一經提出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亦視作根據經補充之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閣下之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或撤回。於分配結果公佈發出通知，即代表未經拒絕受理的申請已獲接納。如有關分配基準須符合若干條件或規定以抽籤形式分配，則接納是否有效，尚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4. **如　閣下之申請不獲接納：**

閣下之申請於以下情況可能遭拒絕受理：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或配售包銷協議未能根據其各自條款成為無條件；或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或配售包銷協議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

5. **如　閣下之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失效：**

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未能於下列時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則　閣下之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將告失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星期內；或
-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之較長期限，該期限最長不超過六星期。

退還股款

如　閣下未獲得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的申購款項，包括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予以退還。

如　閣下之申請只獲部分接納，　閣下申購款項之適當部分，包括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如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最高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則　閣下多繳的申購款項，連同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予以退還。於寄發退款支票日期前該等款項應計的一切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出現涉及大量超額認購之特殊情況下，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將公開發售股份之若干小額申請支票不予以過戶(成功之申請除外)。

退款支票將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並以　閣下作為抬頭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申請表格上名列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　閣下所提供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名列首位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之部分字符或會印列於　閣下之退款支票(如有)。上述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以便退款。於兌現　閣下之退款支票前，　閣下之銀行或須核實　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如　閣下填寫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並不準確，則或會延遲或無法兌現　閣下之退款支票。

倘　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並於　閣下的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前往領取退款支票且已提供　閣下申請表格所需的全部資料，　閣下可在本公司於南華早報(以英文)以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領取退款支票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親身前往以下地點領取退款支票：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預期領取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如　閣下為選擇親身領取之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　閣下領取。於領取退款支票時，　閣下必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

如　閣下為選擇親身領取之公司申請人，則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持有加蓋公司印章之授權書方可領取。授權代表須在領取時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

如　閣下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則　閣下之退款支票將其後於寄發日期下午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在申請表格上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如　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並無於申請表格上表明　閣下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則　閣下退款支票將於寄發日期下午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在申請表格上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本公司擬作出特別安排，以盡量避免不當延遲退還申購款項(如適用)。

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中的主要條文已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香港生效。

此份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就個人資料及條例而制訂的政策及慣例。

1. **收集　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證券申請人申請證券時或證券登記持有人將證券轉往其名下，或將證券轉[illegible]他人，或要求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服務時，須不時向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其[illegible]準確個人資料。

若未能提供所需資料，會導致　閣下的證券申請遭拒絕受理或香港股份過戶[illegible]延遲或無法進行過戶或提供服務，亦可能妨礙或延誤　閣下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登記或過[illegible]　閣下有權收取的股票的寄發及／或退款支票的寄發。

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不確，必須即[illegible]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股[illegible]登記處。

2. **資料用途**

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採用、持[illegible]保存，以作下[illegible]途：

- 處理　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如適用)、核實是否[illegible]申請表格[illegible]招股章程所載[illegible]申請手續以及公佈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使符合香港及其他地方之全部適用法律及法規；
- 登記新發行的證券或為證券持有人登記轉往其名下或由其名[illegible]予他人的證券，包[illegible]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如適用)；
- 保存或更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名冊；
- 進行或協助進行簽名核對或任何其他核對或交[illegible]資料；
- 確定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可獲取之利益，例[illegible]息、供股及紅股發行等[illegible]；
- 寄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資料；
-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東資料；
- 遵照法例、規則或法規的規定作出披露；
- 以報章公佈或其他方式披露成功申請人之身份；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illegible]權利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illegible]對[illegible]相關目的及／或以便本公[illegible]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能夠履行其對證券持[illegible]人及／或監[illegible]構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不[illegible]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3.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illegible]對其[illegible]有證[illegible]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保密，但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可能會作出[illegible]為必要[illegible]以確定個人資料的準確性，以便資料可用作上述用途或其中任何用途，尤其可能[illegible]從或連同[illegible]任何或所有人士及實體披露、索取或提供(不論在香港或外地)[illegible]請人及持[illegible]的個人資料：

- 本公司或其委任的代[illegible]如財務[illegible]問、收款銀行及海外證券登記總處；
- 當證券申請人要求將[illegible]存入中央[illegible]系統時，向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披露，而彼等將[illegible]中央結算系[illegible]生而使用個[illegible]資料；
- 任何[illegible]司及／或香港[illegible]份過戶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illegible]務的代理、承[illegible]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任何監管[illegible]機構(包括聯[illegible]所及證監會)；及
- 與證券持有[illegible]務往來或擬有業務往來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之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illegible]。

4.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條例賦予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illegible]查證本公司及／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索[illegible]有關資料副本及更正任何不確[illegible]資料。依據條例，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illegible]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按有[illegible]條例，所有關於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或查詢資料政策及慣例及持[illegible]資料類別的要求，應向本公司的[illegible]司秘書提出或(視情況而定)通過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向私隱條例事務主任提出。

簽署[illegible]申請表格後，即表示　閣下同意上述各項。

如何提出申請

1. 請按照下表計算　閣下擬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所應付的股款。

申請股數最少須為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及必須不超逾6,1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illegible]載列的數目作出申請。**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而任何有關申[illegible]遭拒絕[illegible]**下表亦列出申請各公開發售股份股數的應付股款總額。　閣下須於申請時繳付每股[illegible]份的最高發售[illegible]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2.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按下列指示填妥申請表格，並在申請表格首頁簽署[illegible]準接納親筆簽名。

如　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illegible]出申請：

- 該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在表格蓋上附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illegible]並在適當方格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如　閣下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illegible]：

- 申請表格必須填上　閣下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illegible]及
- 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填上　閣下的參[illegible]者編號。

如　閣下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illegible]出申請：

- 申請表格必須填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illegible]持有人的姓名[illegible]聯名中央結[illegible]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
- 必須於適當方格內填上　閣下的參與者[illegible]號。

如　閣下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illegible]名義提出申請[illegible]：

- 申請表格必須填上　閣下公司的[illegible]香港商業登記號[illegible]；
- 必須於適當方格內填上　閣下的參與[illegible]及蓋上附有公[illegible]的公司印章。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或參與者[illegible]及／或附有其[illegible]司名稱的公司印章有遺漏或不足或出現其他類似事宜，均可令申[illegible]遭[illegible]。

3. 每份申請必須附有獨立開出的[illegible]本票。

4. 支票或銀行本票須緊釘於表[illegible]上。　閣[illegible]須以一張支票[illegible]銀行本票支付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款項。

如以支票[illegible]款，該支票必須：

- 由[illegible]港元支票；
- 不得為期票；
- 從　閣下在香港開設的[illegible]銀行賬戶開出；
- 顯示　閣下的賬戶名稱，[illegible]賬戶名[illegible]必須已預印在支票上，或由有關銀行授權人在該支票背面加簽證明[illegible]該賬戶名稱[illegible]閣下姓名相同。如屬聯名申請，該賬戶名稱必須與名列首位[illegible]申請人姓[illegible]同。倘該[illegible]由聯名賬戶開出，則聯名賬戶其中一個賬戶名稱必須與名列首位[illegible]申請人姓[illegible]同；
- [illegible]抬頭人為「**滙豐[illegible]理人(香港)有限公司－科諾威德公開發售**」；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illegible]賬戶」。

下列情況將導致　閣下的申請[illegible]獲接納：

- 支票未能符合所有[illegible]述規定；或
- 支票首次過戶時未[illegible]兌現。

如以銀行本票[illegible]：

- 銀行本[illegible]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為港元銀行本票，並由有關銀行授權人在該銀行本票背面簽署證明　閣下姓名。銀行本票所示姓名必須與申請表格所示的姓名相同。如屬聯名申請，該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必須與名列首位申請人的姓名相同；
- 必須在銀行本票註明抬頭人為「**滙豐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科諾威德公開發售**」；
- 必須在銀行本票上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
- 銀行本票不得為期票。

如　閣下的銀行本票不符合上述所有規定，　閣下的申請將一概遭拒絕受理。

6. 撕下申請表格，對摺一次，然後投入下列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的特設收集箱內：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港島區	香港總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3樓
	太古城中心分行	香港太古城中心第1期065號舖
	128皇后大道中分行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28-140號威享大廈
	合和中心分行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樓2A舖
九龍區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裕民坊1號
	旺角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673號地庫及高層地下
	天安大廈分行	九龍長沙灣道777-779號
新界區	青衣城分行	新界青衣青衣城3樓308F舖
	沙田分行	新界沙田沙田中心商場第3層30D號舖
	東港城分行	新界將軍澳重華路8號東港城198號舖

6. 閣下可於下列時間內遞交申請表格：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7. 申請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如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下述日期及時間前遞交。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登記申請，惟須視乎當日天氣情況而定。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內香港發出下列警告信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不會辦理申請登記，如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則改為於該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營業日指香港之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外之日子。

8. 本公司保留將所有或任何申請股款過戶的權利，惟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過戶。本公司不會向　閣下發出付款收據。本公司將保留　閣下申請股款(如屬退款，則直至退款支票寄發日期止)的所有應計利息。本公司亦保留權利在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之前保留任何股票及／或任何多繳的申請股款或退款。

可申請的股份數目及付款

所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股款 港元	所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股款 港元	所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股款 港元	所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股款 港元
2,000	2,424.19	30,000	36,362.88	250,000	303,024.00	1,000,000	1,212,096.00
4,000	4,848.38	40,000	48,483.84	300,000	363,628.80	2,000,000	2,424,192.00
6,000	7,272.58	50,000	60,604.80	350,000	424,233.60	3,000,000	3,636,288.00
8,000	9,696.77	60,000	72,725.76	400,000	484,838.40	4,000,000	4,848,384.00
10,000	12,120.96	70,000	84,846.72	450,000	545,443.20	5,000,000	6,060,480.00
12,000	14,545.15	80,000	96,967.68	500,000	606,048.00	6,000,000	7,272,576.00
14,000	16,969.34	90,000	109,088.64	600,000	727,257.60	6,100,000[1]	7,393,785.60
16,000	19,393.54	100,000	121,209.60	700,000	848,467.20		
18,000	21,817.73	150,000	181,814.40	800,000	969,676.80		
20,000	24,241.92	200,000	242,419.20	900,000	1,090,886.40		

(1) 閣下最多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數目。

sample